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介绍

“海口杯·帆船赛”是海口的重要帆船IP赛事，赛事旨在展现海口热带滨海城市的独特魅力，推动“海洋+旅游”“体育+旅游”的发展，提高市民对帆船运动的认识和热爱。活动围绕“扬帆海口”主题，组织帆船赛事、帆船旅游体验、帆船文化活动、帆船推广普及等活动，彰显海口滨海魅力，助力海口建设滨海“帆船之城”城市名片。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活动时间：2024年5月-11月（拟定）

*（二）活动地点：海口

*（三）赛事内容及要求

1. “百帆环湾”海上巡游嘉年华

（1）活动时间：拟定2024年5月中旬

（2）航行路线：海口市西秀海滩-天空之山驿站

（3）活动内容要求：不少于20艘龙骨船、28艘HOBIE帆船、30艘单体帆船、20艘帆板、10艘摩托艇、10艘浆板、10艘皮划艇等多种水上运动组成海上巡游队伍从西秀海滩沿海口湾至天空之山，开展巡游表演。

2. 2024“海口杯”双体帆船长航赛

（1）活动时间：拟定2024年5月中旬

（2）航行路线：海口天空之山-北港岛

（3）参赛人数：不少于28艘双体帆船；参赛队伍不少于28支。

3. 2024“海口杯”帆船场地赛

（1）活动时间：拟定2024年8月中旬

（2）活动地址：海口西海岸指定赛事区域（具体区域由海事局设计评估）

（3）参赛人数：不少于20艘龙骨帆船；参赛队伍不少于20支。

4. 2024“海口杯”帆船离岸赛

- (1) 活动时间：拟定2024年11月中旬
- (2) 活动地址：由中标执行公司商定，距离不少于50海里
- (3) 参赛人数：不少于10艘龙骨帆船；参赛队伍不少于10支。

5、各赛事通用要求：

- (1) 负责提供竞赛和器材保障。
- (2) 成交方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①承担赛事指导服务费、注册费及航线安全评估等。
 - ②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等工作的会场。裁判员差旅费、劳务费须在比赛开始前一天结算并支付完毕。
 - ③提供获奖运动员的奖杯、奖金。
 - ④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数量必须满足赛事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秩序册、赛事工作手册、参赛指南。
 - ⑤提供赛事所需的竞赛器材并保证器材的安全性、功能性及良好使用状态。
 - ⑥提供赛事安全保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工作要求，对照《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要求，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体育行业重大事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赛前评估、现场组织、救济保障、熔断机制等。
 - ⑦成交方需制订满足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的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

*（四）赛事配套活动及要求

1. “海口杯”帆船赛开幕仪式暨 2024 海口帆船嘉年华

- (1) 活动时间：拟定2024年5月中旬
- (2) 活动地点：海口海边驿站，包括但不限于天空之山、云洞等。
- (3) 活动内容：

揭幕仪式：组织策划传统启幕及揭幕仪式，现场设置帆船体验、水上运动体验、美食集市、音乐表演、帆船文化体验等活动，让广大市民充分感受海洋文化，体验水上运动乐趣。

2. “扬帆起航”夏日航海主题推广活动

(1) 活动时间：2024年6月-7月（拟）

(2) 活动地点：海口市市属学校、西海岸海域

(3) 活动场次：不少于4场

(4) 活动内容：以青少年为重点对象开展海洋文化宣传普及，举办航海大讲堂、航海实操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推广海口帆船文化推广和普及。

3. 海帆设计征集大赛

(1) 活动时间：2024年5月（拟）

(2) 活动内容：发起线上“海帆设计征集大赛”为赛事宣传提前预热，参赛作品不少于30个。

*（五）活动组织及安保要求

(1) 承办方须负责整体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场地租赁服务；

(2) 负责各场地的交接：所有活动场地的设计、设备的提供（包括现场设备，如：现场布置、灯光音响、电脑等；）搭建制作标准须与设计效果图标准相符，设计效果图须经采购人确认；

(3) 组织市民游客参与、交流等工作；

(4) 负责所有竞赛组织人员的劳务费；

(5) 负责活动现场的医疗服务，承办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活动现场的安全医疗服务管理方案。

(6) 负责活动现场的安保服务，承办方须提供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聘请保安、海上保障、租赁安检设备，安装摆放交通指示标志牌等。

(7) 负责制定活动应急保障方案，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体育行业重大事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评估、现场组织、救济保障、熔断机制等。

* (六) 宣传推广方案

(1)宣传时间：从项目启动至所有活动结束。

(2)要求：须扩大宣传，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种积极性，加强工作力度，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宣传内容须涵盖活动预热及活动期间的宣传，宣传范围涵盖但不限于：

媒体报道：国内主流媒体、本省媒体及网络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央视体育、新华社、人民日报、中新社、海南电视台、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海口电视台、海拔新闻、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等不少于100家媒体）。

交通硬广：公交车站牌广告选择海口市中心主干道投放公交车站牌广告不少于15块（不少于1个月），不少于600根主干道道旗。

赛事直播：赛事需网络直播平台全程直播（摄像机位不少于4个，不少3个直播平台），同时现场设置不少于一面3*8MLED屏幕进行现场直播，并配备相应解说员。

照片直播：每场活动均进行照片直播，即时传播活动精彩瞬间。

电台广告：电台广播宣传循环播放不少于30天，每次播放时间不少于15秒。

短视频推广：制作不少于10个15秒短视频，且在短视频平台进行推广。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2024年5月-11月（拟定）。

* 2、服务地点：海口市。

* 3、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方式拨付款项，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实际性启动（场地租赁、器材租赁、赛程公布等）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尾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验收：项目实行审计结算，乙方在申请支付尾款前需提供活动照片、视频、项目验收报告、活动宣传资料、媒体报道等验收材料。

* 5、其他说明：供应商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金额，否则将被否决，若实际费用超出报价，则由成交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自行筹措（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广告、版权、直播等运营费用）解决。